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交易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 修訂有關遞延付款之條款

謹此提述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故訂約方已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遞延付款（即股權代價之部分）須由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支付。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股權轉讓協議有關遞延付款之條款，因此，倘深圳股權交易及重慶股權交易任何一項之完成（「第一次完成」）發生於另一項完成（「第二次完成」）之前，首次遞延付款125,000,000港元（「首次遞延付款」）須於第一次完成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支付，作為深圳股權交易或重慶股權交易（以首先完成者為準）之部分代價付款；及倘第二次完成已發生，金額等同於遞延付款減首次遞延付款之第二次遞延付款須於第一次完成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日分三期等額支付，作為深圳股權交易或重慶股權交易（以較後完成者為準）之部分代價付款。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遞延付款之條款外，概無對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任何其他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詹莉莉女士